

德邦心连心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100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1003 号

德邦心连心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德邦心连心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邦曦和 1 号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德邦曦和 1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德邦心连心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邦曦和 1 号集合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邦曦和 1 号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该财务报表系德邦曦和 1 号集合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德邦心连心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为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提供德邦曦和 1 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四、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德邦曦和 1 号集合计划 2019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德邦心连心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德邦曦和 1 号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邦曦和 1 号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邦曦和 1 号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德邦曦和 1 号集合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大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嘉焯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1	1	2,900,632.14
结算备付金	2		
存出保证金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2	36,989,630.09
其中：股票投资	5		
债券投资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36,888,970.25
基金投资	8		100,659.84
衍生金融资产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		
应收利息	12	3	1,088,026.43
应收股利	13	4	166.50
应收申购款	14		
其他资产	15		
	16		
	17		
	18		
	19		
资产总计	20		40,978,455.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乾祥

德邦心连心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衍生金融负债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5	10,2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		
应付赎回款	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	6	30,745.48
应付托管费	28	7	1,537.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		
应付交易费用	30	8	175.00
应交税费	31	9	4,237.90
应付利息	32	10	10,563.28
应付利润	33		
其他负债	34		
负债合计	35		10,247,258.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36	11	30,310,583.40
未分配利润	37	12	420,612.82
	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		30,731,196.2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0		40,978,455.16

注：

- 1、报告截止日计划单位净值 1.0139 元，计划份额总额 30,310,583.40 份。
- 2、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成立，无比较式资产负债表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资产负债表只列示本报告期末数据，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乾卿

德邦心连心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注释号	本期发生额
一、收入	1		548,715.11
1、利息收入	2		481,858.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	13	2,205.28
债券利息收入	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	14	479,65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		66,846.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		
债券投资收益	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0	15	11,782.92
基金投资收益	11		
衍生工具收益	12		
股利收益	13		
证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		
基金红利收益	15	16	55,063.9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17	9.4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		
二、费用	18		128,102.29
1、管理人报酬	19	18	33,070.89
2、托管费	20	19	1,653.55
3、销售服务费	21		
4、交易费用	22	20	469.08
5、利息支出	23	21	81,907.4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		81,907.40
6、税金及附加	25	22	9,976.37
7、其他费用	26	23	1,025.00
三、利润总额	27		420,612.82

注：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成立，无比较式利润表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利润表只列示本报告期末数据，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乾祥

德邦心连心贛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贛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420,612.82	420,612.82
三、本期基金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0,310,583.40		30,310,583.40
1、计划认购款	30,310,583.40		30,310,583.40
2、计划申购款			
3、计划赎回款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30,310,583.40	420,612.82	30,731,196.22

注：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成立，无比较式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只列示本报告期末数据，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乾博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德邦心连心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募集成立, 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编码为 SJD386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确认函》。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

本集合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德邦心连心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2、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 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5、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按照持有意图, 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其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含衍生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合计划的信托投资产品于初始确认时即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该负债的目的, 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其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衍生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 取得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除外。

金融负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将其确定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 可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 明显不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 2) 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应将某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但分拆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 应将整个混合工具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 对于以上混合工具以外的情形, 只有在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 公司才能将某项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将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 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投资, 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合计划应将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 信托产品投资

信托产品类金融资产: 有交易价的, 按当月平均价作为公允价值; 无交易价的, 按成本价作为公允价值。

(3)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7、金融工具的估值

(1) 债券的估值

- ①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②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 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③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④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 ⑤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 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 (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估值价格计算。
- (2) 计划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 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应收及应付利息逐日计提利息;
- (3) 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协议存款以成本列示, 按银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 (4) 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存在市场挂牌的市价“收盘价”用估值日的市价估值, 不存在前述收盘价的, 用成本估值; 若有预期收益率的, 按预期收益率逐日确认收入。管理人可以根据后续资产支持证券市场流动性的改善, 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后变更估值方法, 届时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进行披露;
- (5) 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 (6) 在任何情况下, 计划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 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7) 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计划说明书制定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持有人利益时, 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 以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 (8)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 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托管人对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 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 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暂停估值的情形: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 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8、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的核算方法

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的、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 应分摊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的费用, 如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待摊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入账,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预提费用核算预计将发生的、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 应预提计入本期的费用, 如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预提费用在预计发生时入账。

9、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10、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本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1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3)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2、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管理人报酬和计划托管费: 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 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 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上述费用于分配收益时计提, 并于当季度 25 日 (若非工作日, 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将计提的费用一次性支付。计划推广期发生的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 不得列入计划费用。

-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 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 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 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 如果金额较小, 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 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如果金额较大, 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 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 于分配收益时计提, 并于当季度 25 日 (若非工作日, 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将计提的费用一次性支付。

上述集合计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划拨, 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13、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孰低数的 50%。

(3)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默认以现金形式进行收益分配, 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4) 收益分配原则

- ① 本集合计划每一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② 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③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 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
- ④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⑤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⑥ 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不超过 3 次;
- ⑦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 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计划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集合计划比照基金执行):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 从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 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 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 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 调整为单边征收, 对证券(股票)受让方不再征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 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银行存款

存放地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632.1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6,888,960.80	36,888,970.25	9.45
基金投资	100,659.84	100,659.84	-
合计	<u>36,989,620.64</u>	<u>36,989,630.09</u>	<u>9.45</u>

3、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利息	730.32
清算备付金利息	0.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1,087,295.30
合计	<u>1,088,026.43</u>

4、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基金红利	166.50

德邦心连心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交易所卖出回购清算款	10,200,000.00

6、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期末余额
管理费	30,745.48

7、应付托管费

托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7.28

8、应付交易费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间交易费用	175.00

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增值税及附加	4,237.90

10、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0,563.28

11、实收计划

项目	计划份额
期初金额	-
本年认购	30,310,583.40
本年申购	-
本年赎回	-
期末金额	30,310,583.40

注: 集合计划成立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9)第 5795 号验资报告确认。

德邦心连心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年初	-	-	-
本期净利润	420,603.69	9.13	420,612.82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计划认购款	-	-	-
计划申购款	-	-	-
计划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年末	420,603.69	9.13	420,612.82

13、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205.28

14、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79,653.53

1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1,782.92

16、基金红利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基金红利收入	55,063.93

1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5

18、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	33,070.89

德邦心连心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9、托管费

托管行	本期发生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3.55

20、交易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交所市场交易费用	12.67
银行间交易费用	175.00
深交所交易费用	281.41
合计	469.08

21、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81,907.40

2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9,976.37

23、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汇划手续费	625.00
账户维护费	400.00
合计	1,025.00

六、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

关联方	关系	交易性质	法律依据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计划发起人、计划销售机构	提取集合计划管理费、租用交易席位	计划合同 席位使用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提取托管费	计划合同

2、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情况

股票、债券、基金、债券逆回购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总交易量比例	佣金支出	应付佣金期末金额	占总佣金比例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97,324.65	100.00%	-	-	-

3、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1) 管理费

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40】%，管理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G = E \times 【0.40】\%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计算并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管理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管理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070.89	2,325.41	30,745.48

(2) 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管理人对同一委托人的每笔计划份额按参与时间的不同加以区分，对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3) 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若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则以分红金额为限提取业绩报酬；
- 4) 在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 5)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 6) 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

②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从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6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1) 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2)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则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60%作为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计划单位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0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60\% * Y * D$

年化收益率 $R = (A - B) / (C \times D) * 100\%$ (保留小数点后4位,第5位舍去)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B=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单位净值;

D=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365;

Y=本次计提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资产净值总额;

R为年化收益率。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开放期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退出约定期开始前对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③ 业绩报酬支付

集合计划分红,或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业绩报酬真实性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对此免责。因涉及相关数据,管理人业绩业绩报酬的计算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无复核义务。

4、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02】%，托管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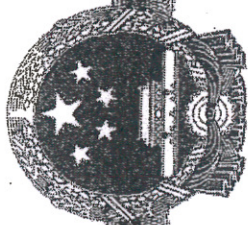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计算并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u>关联方</u>	<u>期初余额</u>	<u>本期计提</u>	<u>本期支付</u>	<u>期末余额</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53.55	116.27	1,537.2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91220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